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大件码头港池清淤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NG-HX1-G3Y-9023)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大件码头港池清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荣成市宁津镇, (1) 工作内容: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大件码头清淤范围内水深达到设计水深-4.6 米要求(理论最低潮面, 换算成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6 米), 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定位、抓泥、装泥、运泥至指定抛泥区、抛泥, 以及完成清淤必要的其他工作(如满足政府管理单位审批手续、环境保护和安全施工等)。(2) 清淤范围: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大件码头港池及附加区域内(见附件)不满足设计水深-4.6 米(理论最低潮面, 换算成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6 米)的区域。(3) 抛泥区位置: 选定的抛泥区位置为 $122^{\circ} 21' 18.9'' E, 36^{\circ} 23' 27.7'' N$; $122^{\circ} 21' 18.9'' E, 36^{\circ} 22' 39.1'' N$; $122^{\circ} 22' 39.9'' E, 36^{\circ} 23' 27.7'' N$; $122^{\circ} 22' 39.9'' E, 36^{\circ} 22' 39.1'' N$ 四点围成的矩形区域, 面积 3.0 平方公里。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大件码头港池清淤;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大件码头港池清淤)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施工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3.3 具有近三年内承担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满足核电工程现场管理要求; 3.4 通过 GB/T1900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5 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连续三年通过社会或政府审计, 且审核无重大问题; 3.6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近三年(2017---2019 年)内投

标人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记录；3.8 近三年（2017—2019 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建安或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3.9 项目经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员 B 证及以上安全证书，并具有 5 年本工程专业工作经验；3.10 当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被责令停业；b)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c)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12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到 2020 年 09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经办人先将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转账或电汇到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仅接受公司账户转账或电汇），再将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签署并盖章的保密承诺函原件（邮件联系获取文件模板）邮寄至我司联系人，我司将提供招标文件下载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无论投标人是否投标，招标文件费用概不退还。我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户名：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0764994291861076 开户行：浦发银行吴中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七、其他

7.1 投标文件须在截标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付给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7.3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律与企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联 系 人：闫轶

电 话：021-33951412

电子邮件：yanyi@snerd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